

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淮安市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2025年经开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经开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星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6808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35.2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星景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